# 不只看“痕迹”，更要重“实绩”

**【考点分析】**

**重实干有实绩的党员干部要褒奖和提拔，不尽职不尽责的党员干部要警醒和追责，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问题要纠正和整改，政策制度本身的不足和漏洞要及时弥补。**

**很多党员干部只重“痕迹”，不重“实绩”，这就是形式主义。什么是形式主义？形式主义的实质是主观主义、功利主义，根源是政绩观错位、责任心缺失，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，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矛盾和问题。不同的历史时期，形式主义表现方式虽不相同，但其实质都是一样的。**

**大家要学习本篇文章的结构，但也要有选择的吸收，这样才更有利于我们申论的学习。**

某地扶贫督导组下乡，关心最多的是报表做得完不完整、细不细致。乡镇的扶贫干部忙于填写各类扶贫工作登记表，问及工作进展，“每天大量时间、精力耗在填表上，一天到晚手都填酸了，根本没时间到贫困村户调研”。如此督导，怎么能把扶贫工作做好？中央发文指导规范督查检查考核，严禁多头重复、层层加码、名目繁多，是很有针对性的“及时雨”。

督查检查考核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都在于抓工作的落实，一味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，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，不但不能真正了解工作状态，反而会造成工作负担。在许多地方，基层干部不是“在陪同检查”就是“在迎接检查的路上”。基层工作、基层台账里呈现的假、大、空、虚问题，一大根源正在于一些督查检查考核流于形式、失之空泛。

**分析：前两段说明了督导组存在重“痕迹”的现象。前面部分是描述现象、发现问题、揭露问题，最后一句话，进行总结揭露问题的本质。最后一句，督查检查考核流于形式、失之空泛，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。**

督查检查考核，必要的记录、台账要看，但主要看工作实绩。中办印发的《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》明确提出，“要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，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，对政治坚定、奋发有为的干部要褒奖和鼓励，对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干部要警醒和惩戒”。这意味着，督查检查考核既要突出问题导向，也要着重发现落实中存在的客观障碍，及时了解有关政策需要完善的地方。实现这一要求，更需要多到现场看，多见具体事，多听群众说，更多关注改革发展、政策落地情况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。

**分析：对督查检查考核提出要求。了解到问题的本质后，就要想解决的办法。在考核过程中，不能过于注重形式，更应该注重工作实绩。**

比如，削减煤炭消费情况属于中央环保督察范畴，前不久督察人员在某地督察时发现，该地煤炭消费控制方案与省级、市级方案高度一致，存在明显照搬照抄痕迹；再比如，在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中，督察人员发现某省两个地方交了“雷同卷”，关键处不仅标题结构，连内容字数都一样。对于这样为避免追责临时编造方案的做法，当然应该把指挥棒好好用起来。

**分析：通过举例子的方式进一步说明应该避免过多的形式。督察的过程要注重考察实际情况，纸上功夫做的再多，也仅仅是纸上功夫。大家在写大作文的时候，应该避免大段论述例子，可以将例子精简作为论据使用。**

当然，督查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是否必然要问责，如何去问责，必须尊重客观事实。有基层环保干部反映，由于环保问责方面没有“尽职免责”细则，履行了自身职责却没能阻止污染事故，仍然有可能被问责。不分青红皂白，板子一股脑打在环保干部身上，这样只会挫伤工作积极性，不利于工作的开展。目前，生态环境部已经关注到相关问题，将建立尽职免责机制，对已经依照权责清单事项履行职责的，依法不予追究环保干部责任。发现问题不是“一棍子打死”，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，而是回过头来完善政策，以更好促进工作的开展，这也是督查检查考核的应有之义。

**分析：督导组要尊重客观现实。对于问题，要进行思考，不能简简单单进行处理，要从深层次挖掘原因，是因为环保干部自身责任，还是因为政策的不完善。大家在申论小题解答的过程，就需要这种思维，要挖掘其深层的东西，不能仅仅浮在表面。**

古人说得好，“刑赏之本，在乎劝善而惩恶”。重实干有实绩的党员干部要褒奖和提拔，不尽职不尽责的党员干部要警醒和追责，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问题要纠正和整改，政策制度本身的不足和漏洞要及时弥补……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分析运用，发挥好这根指挥棒的激励鞭策作用，方能让我们的监督工作更有针对性、更具成效，也才能大兴勤勉实干之风，夯实事业发展之基。

**分析：以名言结尾，拉高文章档次，同时对前文内容进行总结，进一步深化文章主题。考生要学习总结前文内容的本领，如何将前文的精华提炼出来。**